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6)
(二) 机构设置.....	(6)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6)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四、名词解释.....	(24)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2. 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3. 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监督指导全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

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建筑、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活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牵头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检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产政策建议，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6. 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负责并指导全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工作的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督促指导。负责拟定海绵城市近期、远期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区级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级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 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8. 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等行业管理。组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9.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

10. 拟订全区建设领域科技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承担全区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和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的指导、监督工作。牵头负责建设领域有关从业人员考试考核等的指导、监督工作。

11. 拟订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12. 负责指导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负责交通战备日常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公路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管辖公路养护管理和路政管理。负责管辖公路养护工程、危桥改造、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设施等管理。负责管辖公路安全生产、公路“三防”、应急管理、信息处理等工作。

14.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拟订人民防空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制定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实战化训练演练。组织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管理工作。战时根据上级和军事指挥机构决定，发布人民防空的有关命令和指示。指导人防重点镇（街道）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15. 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监督指导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监督指导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

防空需要。监督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的开发利用、战时的平战转换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人民防空从业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参与军民融合建设。

16.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制订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只是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人民防空指挥部常态化建设，构建适应现代战争的人防组织指挥体系。提升人防建设信息化水平，构建基于信息系统的综合防护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人防资源，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深化“做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提升效率，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3.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4. 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所
5. 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1,498.11万元，支出总计21,498.1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增加2995.49万元，增长16.19%。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367.1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6,53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324.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212.4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

元），占收入合计 85.3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830.29 万元，占收入合计 14.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32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6.21 万元，占 25.87%；项目支出 15,808.27 万元，占 74.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538.37 万元，支出总计 16,538.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3,890.88 万元，增长 30.76%。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1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及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24.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17%。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2.03 万元，增长 35.62%。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24.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2 万元，占 0.01%；国防（类）支出 51.53 万元，占 0.36%；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8.78 万元，占 2.02%；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4,720.26 万元，占 32.95%；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4,400.78 万元，占 30.7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861.42 万元，占 33.9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2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及项目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为 9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1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直接拨付乡镇。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8.84 万元，支出决

算为 3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取消或调减。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相关项目。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15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调减。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8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相关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相关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5.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央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8.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6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2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38%。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86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2.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212.46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8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9%，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划拨镇街。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相关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公有房屋（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相关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6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车辆报废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占 86.11%，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46 万元，下降 57.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占 13.89%，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82.57%，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开支。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支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支出减少。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4%。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累计 29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佛山市建设局、省住建厅来绍调研餐饮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佛山市建设局、省住建厅来绍调研餐饮费等接待 3 批次，累计 29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比 2020

年度增加 21.24 万元，增长 37.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5.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9.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7.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8.2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2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专业业务用车以及路政巡道用车（1 辆专业业务用车，3 路政巡道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79个，共涉及资金14324.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越城区24个小区主干道道路养护工程、迪荡湖绿道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等2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12.4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项目（2020）”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项目（2020）”等项目由局内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基本已按计划完成。通过项目的层层落实，做到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到位，管理基本规范，监督基本有效，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保障有力。在财务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准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效。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多种途径切实提高消防管理水平；二是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精确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经费					
主管部门	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建筑业管理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1.2	10	44%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为落实《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赋予我局法定职责，自 2019 年 6 月消防事权移交我局以来，我部门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消防专项进行严格把控，对消防设计和图审审查质量进行抽查复检，并邀请专家实地进行项目验收，特殊工程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确保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相关工作，保证建筑工程使用安全可靠。并开展相关培训，增强管理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的消防意识			邀请专家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实地验收，确保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相关工作，保证建设工程使用安全可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覆盖率	100%	100%	12.5	12.5	
			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合规	合规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前	2021 年底前	12.5	12.5	
			项目成本	≤20 万	≤20 万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范性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15	
			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该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总分					100	94.4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2019 年省补—浙财建【2019】13 号城乡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宣传工作；二是推广宣传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交流与学习及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宣传方式比较受限；二是资金预算执

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工作计划；二是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精确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2019 年省补—浙财建【2019】13 号城乡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宣传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6600			10	13.30%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宣传及资料购买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因疫情原因，未组织大规模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转型等建筑业发展线下宣传，多采用网上宣传模式，经费使用较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	1		15	15	
			质						

0分)	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1年底前	2021年底前	15	15	
0分)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20万元	2.66万元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习交流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10	10	

)	标						
总分						100	92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7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2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增 11 处城市道路二级停车诱导屏；二建设 1 个停车诱导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该诱导系统采用在停车场新加装抓拍机的方式进行车辆出入数据采集，但是现有设备技术能力，还无法做到 100%不漏拍，且加装抓拍机方式与停车场自行运行的系统无关联性，漏拍、人为的断电或将设备位移等原因不会统计车辆进出，对于流量稍大的停车场往往几个小时就需要进行数据矫

正；二是未完成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后续建议优化和更改原设计方案的采集方式，通过与停车场自有系统对接，采用软硬件结合的采集方式，发布精准的停车存量信息；二是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精确度。详见附件。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指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3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3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3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

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4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共有房屋（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的支出。

4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吴强	联系电话	88267215
地 址	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4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4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40	市县财政	14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22.48739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项目	140 万元	122.48739 万元	
支出合计	140 万元	122.48739 万元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本期项目将原有一环主要道路内的 11 块二级诱导屏更换后接入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加装 5G 无线数据采集设备，利用 5G 超低延时、超大宽带特性，保障平台数据传输稳定性，通过 5G 互联实行高效传输提供数据接入服务。发布区域实时车位信息。</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p>工程计划施工期：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2019 年绍兴市城市交通治堵工作项目清单（管理类）》要求，完成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市县财政资金 122.48739 万元。项目主要融合应用先进的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技术，建设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实现越城区停车资源数字化和透明化，对路外场库实时空车位总数进行采集和发布，通过手机端应用和分级停车诱导屏，对驾驶人进行停车引导，使驾驶人更方便、迅速地找到停车位，减少因驾驶人四处兜转寻找车位而带来的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p> <p>具体目标可分解为：</p> <p>（1）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城市级停车资源，实现智能、高效、便捷的综合停车管理服务；（2）原有 11 处城市道路二级停车诱导屏，更换后接入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发布区域实时车位信息；（3）加装 5G 无线数据采集设备提供数据接入服务；（4）开发手机终端程序，绘制地图，同步车位信息，实现手机移动端的动态实时停车诱导。</p>	<p>工程实际施工期：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历时一年，主要建设</p> <p>（1）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城市级停车资源，实现智能、高效、便捷的综合停车管理服务；（2）原有 11 处城市道路二级停车诱导屏，更换后接入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发布区域实时车位信息；（3）加装 5G 无线数据采集设备提供数据接入服务；（4）开发手机终端程序，绘制地图，同步车位信息，实现手机移动端的动态实时停车诱导。</p> <p>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后续组织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经过现场踏勘、资料审查、汇报等环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2021 年度项目实际拨入财政资金 140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122.48739 万元。</p> <p>越城区建设交通局认真落实了该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通过融合应用先进的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技术，实现越城区停车资源数字化和透明化，对路外场库实时空车位总数进行采集和发布，通过手机端应用和分级停车诱导屏，对驾驶人进行停车引导，使驾驶人更方便、迅速地找到停车位，减少因驾驶人四处兜转寻找车位而带来的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p>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情况	<p>（1）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城市级停车资源，实现智能、高效、便捷的综合停车管理服务；（2）原有 11 处城市道路二级停车诱导屏，更换后接入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发布区域实时车位信息；（3）加装 5G 无线数据采集设备提供数据接入服务；（4）开发手机终端程序，绘制地图，同步车位信息，实现手机移动端的动态实时停车诱导。</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诱导系统采用在停车场新加装抓拍机的方式进行车辆出入数据采集，但是现有设备技术能力，还无法做到 100%不漏拍，且加装抓拍机方式与停车场自行运行的系统无关联性，漏拍、人为的断电或将设备位移等原因不会统计车辆进出，对于流量稍大的停车场往往几个小时就需要进行数据矫正。</p>		
<p>相关建议</p>	<p>后续建议优化和更改原设计方案的采集方式，通过与停车场自有系统对接，采用软硬件结合的采集方式，发布精准的停车存量信息。优化采集方式后对停车场对接真正掌握运营动态监管数据，从而可评估区域停车资源使用情况、不同停车区域的差异情况、企业的运营情况等，通过对数据进行集中的挖掘、分析，将分析成果通过可视化的数据展示工具进行分析成果的展示发布，为停车规划建设、停车治理和政策制定提供辅助决策依据。</p>		
<p>四、评价人员</p>			
<p>姓名</p>	<p>职称/职务</p>	<p>单 位</p>	<p>签字</p>
<p>钟国良</p>	<p>副局长</p>	<p>越城区建设交通局</p>	
<p>柳梁</p>	<p>建设科负责人</p>	<p>越城区建设交通局</p>	
<p>杨文豪</p>		<p>越城区建设交通局</p>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绍兴市越城区城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保持高增速状态，在城市化、机动化的双重作用下，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已日益成为社会热点问题。国内外实践表明，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简称 ITS）是缓解城市交通问题的有效手段。停车诱导系统是智能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路边的可变信息板等信息发布方式提供实时停车信息，引导驾车者更方便、迅速地寻找停车位，减少因驾车者四处寻找车位而带来的交通拥挤和污染，可以使停车设施的车位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停车诱导系统是通过交通信息显示屏，手机移动端等方式向驾驶员提供停车场的位置、使用状况、诱导路线的

系统。构建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建设系统型的停车诱导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的实施，加强停车信息的服务与引导，有助于促进停车供需的动态调控与及时对接，提高停车效率与泊位利用率,实现静态交通与动态交通的和谐发展。对越城区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立项依据

根据《2019年绍兴市城市交通治堵工作项目清单（管理类）》要求，完成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绩效目标

融合应用先进的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技术，建设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实现越城区停车资源数字化和透明化，对路外场库实时空车位总数进行采集和发布，通过手机端应用和分级停车诱导屏，对驾车人进行停车引导，使驾车人更方便、迅速地找到停车位，减少因驾车人四处兜转寻找车位而带来的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

具体目标可分解为：

- （1）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城市级停车资源，实现智能、高效、便捷的综合停车管理服务；
- （2）原有 11 处城市道路二级停车诱导屏，更换后接入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发布区域实时车位信息；
- （3）加装 5G 无线数据采集设备提供数据接入服务；

(4) 开发手机终端程序，绘制地图，同步车位信息，实现手机移动端的动态实时停车诱导。

4.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8日经公开招标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为施工中标单位；2020年10月16日工程进场开工；2020年11月16日完工；2020年12月10日组织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经过现场踏勘、资料审查、汇报等环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5.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0-2021年度实际拨入财政资金14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22.48739万元。

(二) 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与评价实施过程。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0年度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拨付财政资金共计140万元。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所采用的具体操作方法。根据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选用比较法、询问查证法以及因素分析法。

(3) 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财绩效[2013]41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2022年9月1日至9月15日对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分析，开展了查阅资料、组织座谈、现场走访、实地抽查等工作，收集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使用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由评价组人员对照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评议与打分，最终形成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分析。

（1）任务目标设定科学性评价

根据《2019年绍兴市城市交通治堵工作项目清单（管理类）》要求，完成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设定合理、明确。该指标满分15分，得满分。

（2）项目执行有效性评价

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3）产出完成分析

任务目标主要是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综合服务平台，更换原有11处城市道路二级停车诱导屏，接入2019年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加装5G无线数据采集设备提供

数据接入服务；开发手机终端程序，项目任务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

项目计划耗时3个月，按时完成；该指标满分12分，得满分。

（4）项目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系统建设提供了停车泊位信息采集与发布的渠道，解决停车泊位的信息不对称，充分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避免泊位资源及车主时间精力的浪费。同时，增加停车场业主收益，激励经营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社会效益分析：停车诱导系统作为城市智能交通的组成部分，能合理地安排停车，为进入本地区的出行者提供全方位的停车诱导信息服务，促使停车设施利用均衡化，减少路边停车现象，减少等待入库排队车辆，充分发挥道路和设施系统的功能，疏导交通，缓解拥堵，改善道路周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政策效益分析：智能化的停车诱导系统为上级管理部门提供停车场（库）分布情况、开启状态、实时停车泊位信息、空满比例、收费费率及系统设备工作状态等信息，可定期进行统计分析，为城市交通的合理规划及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该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5）资金到位及时性分析

资金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时到位。该指标满分8分，得满分。

（6）预算执行率分析

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2021 年度实际拨入财政资金 140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122.48739 万元，资金使用率 87%。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7 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8 分，得满分。

（8）管理有效性评价

越城区建设交通局建立了工作联系机制，与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反映良好。在重要节点召开工作交流协调会议，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及时完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项目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了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满分 7 分，得满分。

（9）满意度指标分析

根据统计结果，社会民众约有 60%的受访者表示停车诱导系统对引导其停车有较大帮助。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6 分。

3.评价结论。

越城区建设交通局认真落实了该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一环内、迪荡商圈、人民医院周边等主要停车场。改造 11 处城市道路二级停车诱导屏，发布区域实时车位信息；加装 5G 无线数据采集设备，保障平台数据传输稳定性，通过 5G 互联进行实时高效传输提供数据接入服务；开发手机终端程序，绘制地图，同步车位信息，实现手机移动端的动态实时停车诱导。

从绩效核实和调查的情况来看，绍兴市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基本已按计划完成。通过项目的层层落实，做到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到位，管理基本规范，监督基本有效，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可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保障有力。在财务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准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效。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7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评价分值详见附件）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总体架构为：“一个系统+两套发布体系+逐级诱导”。“一个系统”指建立越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平台，统筹管理停车场的车位资源，搭建线上和线下信息互通平台，同时可与第三方平台实现无缝衔接；“两套发布体系”指除了实现路侧动态诱导标志形式的在途停车引导外，还能实现移动端的实时停车诱导发布系统，更方便出行者进行停车选择。以移动端实时引导为主，路侧诱导标

志牌为辅助。实现整个区域无缝隙覆盖，即点-面结合的不同层次的系统，为出行者提供“全程诱导”服务；“逐级诱导”指从“区域-停车场周边-停车场”进行逐级引导，建立公共诱导屏与智能移动终端相结合的多级停车诱导系统。

（四）主要问题分析

该诱导系统采用在停车场新加装抓拍机的方式进行车辆出入数据采集，但是现有设备技术能力，还无法做到100%不漏拍，且加装抓拍机方式与停车场自行运行的系统无关联性，漏拍、人为的断电或将设备位移等原因不会统计车辆进出，对于流量稍大的停车场往往几个小时就需要进行数据矫正。

（五）相关建议

后续建议优化和更改原设计方案的采集方式，通过与停车场自有系统对接，采用软硬件结合的采集方式，发布精准的停车存量信息。优化采集方式后对停车场对接真正掌握运营动态监管数据，从而可评估区域停车资源使用情况、不同停车区域的差异情况、企业的运营情况等，通过对数据进行集中的挖掘、分析，将分析成果通过可视化的数据展示工具进行分析成果的展示发布，为停车规划建设、停车治理和政策制定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七）附件：《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附件：

绍兴市越城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1. 项目立项（1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5	5
	2. 组织实施（5分）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5
	3. 产出完成（24分）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2	12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12	12
	4. 项目效益（15分）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	15	15

	分)			置和细化。		
财务指标	5. 财务管理 (24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8	8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8	8
管理有效性指标	6. 有效性 (5分)	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资金审批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	5	5	
满意度指标	7.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10	6	
总分					100	94.7